

证券代码：837694

证券简称：太和华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1日，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3,426	21.42	5,000,000.00	现金
2	苏州视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20,168	21.42	9,000,000.00	现金

	司				
3	珠海中石投资有限公司	233,426	21.42	5,000,000.00	债权
合计	-	887,020	-	19,0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1月10日

（三）认购程序：

一、现金认购

1、2022年12月26日（含当日）至2023年1月10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完成缴款后，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汇款回单的扫描件或者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304792983@qq.com），并电话通知确认（电话：18612302306）。

3、截至2023年1月10日（含当日）17: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4、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二、债权认购

由于珠海中石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方式参与认购，不涉及现金及实物资产交割，故在本次发行规定的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公司完成相关债转股会计处理，则视同珠海中石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本次认购程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1、现金认购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回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专用账户无误后，电话或者邮件通知本次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2、债权认购

公司完成相关债转股会计处理的当日，电话或者邮件通知珠海中石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	11091816651090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3、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4、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请填写“股份认购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到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3、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资金的可认购股份数，及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账户，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4、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

时联络，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5、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臧苹苹
电话	18612302306
传真	无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1 号楼鑫三元写字楼 203 室

六、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